

登记编号: _____

校企合作协议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广州市花都区绿叶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关于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协议

甲方：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市花都区绿叶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19年7月

关于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的协议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9 年第二批省高职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推动广州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的发展，助力广州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广州市花都区绿叶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拟合作开展社会工作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并就学徒制人才培养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赢、创新的原则，充分利用和发挥甲方的教育资源及品牌影响力、乙方的行业地位和用人需求，以教育行业的改革与企业的快速发展为契机，创新校企合作机制，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实现学校教育与企业职业塑造同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质量与提高人才职场竞争力并举。

二、合作职责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 1、按照广东省招生考试要求，对乙方推荐入学的符合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学生进行招生录取工作。
- 2、与乙方共同制订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实施工学交替的教学模式。
- 3、联合乙方组建现代学徒制培养师资团队，明确团队结构及分工职责。探索建立“人员互聘、双向挂职”的专兼结合教师团队。
- 4、指派教师到乙方进行学生在岗指导，并对乙方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服务，加强双方的深度交流和合作。
- 5、与乙方合作确立现代学徒制班的主干课程，确保课程符合岗位人才需求。
- 6、负责学员在校期间的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
- 7、定期组织学徒制试点人才培养工作例会，与合作方一起研讨人才培养事宜，保障学徒制人才培养成效。
- 8、对达到毕业标准的学生，按照省厅有关工作要求办理毕业证发放工作。



(二)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负责向甲方推荐学员，并配合甲方开展招生工作中招录标准设定、实操考核监督、录用分数线确定等工作。
- 2、与甲方录取的学员签订劳动合同或相关协议，保证现代学徒制要求的员工身份。 ✓
- 3、协同甲方共同制定专业教学标准、人才培养方案、开发课程、设计实施教学、组织考核评价等相关工作。
- 4、指派专人负责学徒制项目的管理工作，加强与甲方的沟通与交流。
- 5、选派优秀员工作为学员的“师傅”或“导师”，与甲方共建“双导师”教学团队。
- 6、负责学员在岗期间的管理工作。

三、其他

- 1、不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文件，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 2、如遇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都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負任何责任，并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协议。终止协议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 3、本协议一式肆份，协议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
- 5、因本合同及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授权代表签字: 许晓玲
日期: 2019 年 9 月 3 日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陈庆文
日期: 2019 年 9 月 3 日